

議員身份不是「免死金牌」 區諾軒陳淑莊知未？



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襲警罪成，案件押後至4月24日判刑，裁判官明言判處監禁仍是選項。一位政壇老友對自明話：「去年修例風波以來，反對派化身泛暴派，在連場暴亂中煽風點火，扮演極不光彩的角色。區諾軒之流政棍，仗着立法會議員身份，肆意阻礙警方執法，不僅充當暴徒保護傘，更一再搞小動作向警方施襲。法院今次判決，是對泛暴政棍當頭棒喝，表明議員身份不是「免死金牌」，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出得嚟行、遲早要還，區

諾軒、陳淑莊之流知未？」
話說去年7月7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區諾軒帶領一班暴徒在旺角挑釁警方，區諾軒用大聲公推撞警員關志豪的長盾，又用大聲公令到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耳痛痛楚。裁判官梁嘉琪裁定區兩項襲警罪罪成。
老友說：「修例風波中，泛暴派政棍自恃有議員身份的『金鐘罩』，以為議員『大晒』，充當暴徒頭目。區諾軒、林卓廷、朱凱迪等人多次衝上前線為暴徒開路，什麼『721』、『831』，這些政客煽風點火、暴力衝擊的惡行多不勝數。裁判官指出，當時高振邦已多次要求區諾軒停止叫喊，但區仍繼續嘍，明顯是帶有惡意對警員造成傷害；區又罵關志豪是『殺進仔』，用大聲公打其長盾3次。這些粗暴的言行，足以證明區諾軒無法無天，被判有罪是罪有應得，還受傷害的警員一個公道。」
老友認為：「修例風波鼓吹煽動暴力，特別

是一班煽暴政客帶頭作惡，令到暴徒襲警不顧後果，變本加厲，由開始時的竹枝、磚頭，演變為後來出動汽油彈、腐蝕性液彈，有警員甚至被割頸，這些暴行、惡果正是泛暴派政客為暴力撐腰造成的。今次區諾軒被判有罪的最大意義，是彰顯法治的威嚴。俗語說，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立法會議員不是大晒，敢以身試法，就要為暴力違法『埋單』。這也顯示本港司法的公平獨立。相信區諾軒被判罪成，對社會有警醒作用，讓其他年輕人不敢再輕易挑戰法治。」
法治是本港繁榮穩定的保障和根基，煽暴派肆意破壞法治，企圖累社會『攞炒』，要市民付上沉重代價。老友認為，香港要由亂入治，必須讓泛暴派政客清還違法之賬。他說：「泛暴派政客鼓吹『違法達義』、『以武抗暴』至理，散播『只有暴政，沒有暴力』，誤導年輕人走入歧途。警方嚴正執法、法院從嚴懲處，是撥亂反正

之始，讓市民看清泛暴派政客的至理害人害己，自然會分清是非黑白。」
日前，防疫「限聚令」剛實施，泛暴派政棍陳淑莊就率眾40人在酒吧群聚，公然違法，引起社會譁然。她就拿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做擋箭牌，話議員開會可獲豁免。特首林鄭月娥和政府先後聲明，直指議員也要遵守「限聚令」，並無豁免的特權。
老友指出：「陳淑莊公然違法，罪不可恕。警方已對違反『限聚令』的市民發出第一張告票，自然不能放過陳淑莊。否則『大細起』，如何能服眾？無論襲警還是違『限聚令』，執法都必須一視同仁，讓違法者付出必要的法律代價，才能規範大眾都守法。」

李自明

區諾軒「音波功」襲警罪成

官：控方4證人誠實可靠 被告令對方憂慮受襲亦屬犯罪

去年7月8日西九騷亂蔓延到旺角，時任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在警方防線前涉嫌用「大聲公」（揚聲器）近距離喊話，使得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右耳聽力受損，以及用「大聲公」擊打一名警員的長盾，區諾軒事後被控兩項襲警罪。經審訊後，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梁嘉琪昨天作出裁決指，即使無直接身體接觸，但令對方憂慮受襲亦可構成襲擊罪。梁官認為控方4名證人證供清晰，沒有迴避問題及矛盾，是誠實可靠的證人，因而裁定區諾軒兩項襲警罪均罪成，但暫准他續以原有條件保釋至本月24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適切性報告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諾軒用「大聲公」近距離喊話，令警員聽力受損。資料圖片



區諾軒在旺角街頭阻礙警方推進。資料圖片



區諾軒被判兩項襲警罪成，本月24日判刑。

現年32歲的被告區諾軒涉兩項襲警罪，控罪指他當日午夜約零時30分，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交界襲擊警員關志豪，另相若時間在彌敦道與咸美頓街交界襲擊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組警司高振邦。
就警司高振邦受襲，法官梁嘉琪指呈堂片段顯示警司高振邦多次警告區諾軒勿用「大聲公」在其耳邊喊話，並用手撥開，明顯表達不願聽到「大聲公」的聲浪。但被告區諾軒仍然繼續，更反問「點解唔得？」可見被告是有惡意，不可能真誠相信其行為是獲允許。

指被告區諾軒的行為有否令到關到「驚」及憂慮的表現，會是構成控罪的元素。雖然關警員作供時未提到自己「驚」，但表示因區諾軒用揚聲器敲打盾牌而令自己被嚇到「呆咗」，沒料到議員會作此舉，擔心對方會提升武力，故抓緊盾牌以防跌倒。梁官認為，此舉充分反映關警員驚怕受武力侵犯，而他正目睹區諾軒以「大聲公」用力擊向透明長盾，有此反應實屬合理。根據呈堂片段，區諾軒所用力度、次數、神態語氣等等，均證明關警員當時用力抓緊盾牌是憂慮受襲。

官指「殺進仔」稱呼有針對性

至於被告區諾軒所用武力是否合法，辯方曾辯稱他只是想吸引注意，與警方交涉，停止推進；用揚聲器敲盾與一般拍拍他人身體以吸引注意，在性質上並無分別。梁官分析指此說不合理，因若要停止推進，應該找指揮官。區諾軒明知關警員要聽從上級，不可能做到其要求，又以「殺進仔」稱呼關並擊盾，帶有針對性，非一般情況下可接納的舉動。

區諾軒被裁定罪成後，辯方開始

求情，承認被告當時用語不恰當，現已感到抱歉；又稱本案非一般襲警案，雙方沒有身體接觸，被告亦無傷害警員意圖，在同類案件中屬較輕微，望法庭考慮處以非監禁式

刑罰，以讓區諾軒可往日本進修云云。區諾軒散庭離開時則表示，現階段仍未決定是否上訴。

泛暴涉違法事件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去年修例風波中，涉嫌違法的豈止區諾軒一人。翻查資料，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亦曾以揚聲器「喝止」警方截查黑衣青年，終被警方以阻差辦公拘捕，其他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亦曾因非法集結、阻差辦公，甚至與暴徒串謀刑事毀壞等被捕，相關裁決相信亦陸續有來。

2020年

- 3月25日 民主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涉違反高等法院去年頒佈的臨時禁制令，在社交網站轉載警員的姓名、相片及編號等私人資料，被警方以「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拘捕
- 3月21日 民主黨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參與所謂「721事件」的非法集會，並被警方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拘捕；工黨屯門區議員林健翔亦因在集會中不斷叫囂，被警方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
- 2月29日 葵青區議員郭子健因參與所謂「831半周年」的非法集會，被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 2月28日 工黨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民主黨前主席楊森涉參與去年8月31日的非法遊行，被控「非法集結」
- 2月8日 西貢區議會主席、「新民主同盟」鍾錦麟，西貢區議員馮君安、陳錦烈、蔡明禧及王卓雅因在非法集會中，多次阻止警方驅散示威者，被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 1月21日 元朗區議員伍健偉在所謂「721事件」半周年的非法集會中，多次阻止警方驅散示威者，被警方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拘捕
- 1月1日 民陣舉行的元旦遊行，因發生暴動被腰斬，深水埗區議員冼錦豪無理會警方勸告離開現場，被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2019年

- 9月15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因以揚聲器喝止警員截查黑衣青年，被警方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拘捕
- 9月1日 沙田區議員李世鴻在大圍為暴徒護航並指罵警員，被警方拘捕；候任中西區區議員葉錦龍被控襲警及刑事毀壞
- 8月31日 東區區議員徐子見因在港鐵柴灣站長期逗留，並聲稱「協助市民坐車離開」，而被警方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
- 8月11日 候任東區區議員仇栩欣因參與在北角發生的反修例示威活動，被控一項襲警罪
- 8月7日 沙田區議員黃學禮因聲援涉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被警方以涉「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非法集結」罪拘捕
- 8月4日 民主黨觀塘區議會副主席莫建成因參與圍堵觀塘警署的違法行動被捕
- 7月27日 候任屯門區議員巫堃堃因發動違法的「元朗遊行」，被警方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 7月14日 沙田區議員許銳宇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在防暴警察驅散暴徒過程中，身穿反光衣「扮記者」為暴徒護航，被警方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拘捕
- 7月7日 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在參與「九龍區大遊行」後，以「大聲公」敲打警盾及辱警，被控兩項襲警罪；同場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則被指干犯「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
- 7月1日 「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7月1日暴徒衝擊立法會事件中，被指引領暴徒衝入立法會大樓破壞，涉嫌「串謀刑事毀壞」罪

建制：議員無特權 犯法應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泛暴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昨日被裁定兩項襲警罪罪成，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公眾對議員的道德操守及要求，較一般市民為高，作為議員須謹言慎行，並非「大晒」可以阻撓執法、滋擾，甚至襲擊警務人員。他們又指，除區諾軒之外，其他阻撓執法的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特區政府也須採取法律行動，方能止暴制亂。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

任何人不論自己什麼身份，也須守法，認同是次裁決正確。他強調，無論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都沒有任何特權，今次區諾軒的判罪正好說明，議員並非可以橫行霸道。
何俊賢說，過去數個月，泛暴派議員每次暴亂均走到最前線，並濫用議員之名阻撓警方執法，甚至刻意削弱警方權威。
他指出，在黑暴期間，除了區諾軒之外，還有很多泛暴派借「議員」之名，不斷阻撓警方執法，特

區政府須依法採取行動，向社會帶來正確信息，否則難以止暴制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區諾軒的行為已經傷害了警務人員的身體，今次法官判罪合理，而日後的判刑須具阻撓性。過去一段時間，泛暴陣營除了區諾軒之外，還有很多泛暴派議員成為暴亂現場的常客，每次都高舉議員之名，走在最前線，聲稱要與指揮官見面，實為拖時間讓黑暴分子有變陣空間，影響執法，事情相當嚴重，特區政府

須正視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從源頭開始做功夫，才能止暴制亂。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區諾軒案只屬其中一宗，過去一段時間，某些別有用心之徒，利用議員身份，在黑暴運動中走在最前線，阻礙警方執法工作，助長黑暴氣焰。
他認為，今次區諾軒被判罪成合理，亦證明作為議員亦須為自己行為負起所有後果和刑責。他強調，為彰顯法治，特區政府也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真正達到止暴制亂之效。